**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适用  信用  修复  情形 | □1.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3.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相关企业信息，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变更重新取得了联系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重新取得了联系，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 | | |
|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 □1.企业已于 年 月 日补报了未报年份的 年度报告并公示;  □2.企业已于 年 月 日公示了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公示的企业信息;  □3.企业已于 年 月 日更正了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企业已于 年 月 日依法办理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5.企业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注：企业应当将信用修复主要事实相关证明材料与申请书一并提交。